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51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085182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承辦「全縣教師性別平等育增能研習（南區場）」，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暨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對象：

（一）本縣南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優先，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北區教師報名。

（二）輔導團各領域團員。

三、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參附件實施計畫。

四、報名方式：請於5月22日後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另於處務公告）。

五、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12/05/04



正本：南區中小學、北區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